

中泰街道第五届人民运动会暨竹笛文化艺术节承办协议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天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泰街道第五届人民运动会暨竹笛文化艺术节承办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视觉设计处处展现亚运氛围和中泰元素。
2. 开幕式的场地、舞美、主持人、现场流程、演职团队、直播等安排。
3. 开幕式嘉宾伴手礼设计要求将中泰元素与亚运元素相结合。
4. 运动会 LOGO、奖杯、奖状设计要求提供不少于二套方案；数量根据具体奖项设置确定。
5. 奖金设置应不少于 30 万元，具体以甲方实际奖金设置要求为准。
6. 投标报价包含所有参赛运动员保险费用、医务人员及常用药品费用、比赛编排、所需器材、场地租赁费；比赛氛围布置（背景、横幅、奖杯、奖牌、证书等）、宣传；裁判员、工作人员选派及补贴费发放；比赛所需餐饮费用、运动员奖金；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其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二、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开幕式需全程直播，提供省级或市级的相关直播平台，项目要求中有另外说明的，按项目要求，具体以采购方需求为准。
2.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和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要求能充分展现赛事特点、易于传播。赛事总体思路策划经采购人和赛事组委会确认后由中标人组织实施。
3. 负责提供竞赛所需的器材保障。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的具体人员名单由中标方负责提供，并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
 - 3.1 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提供裁判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
 - 3.2 设计制作提供各类证件、印刷资料，数量必须满足赛事实际需要。



4. 赛事宣传推广。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赛事宣传，为赛事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做好市场推广，提高赛事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5. 为所有参赛选手、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所有赛事相关工作人员、志愿者及现场观众投保人身意外险（含突发性死亡保险赔付）及赛事的公共责任险。
6. 场地布置。按照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导引提示牌、饮用水补给站、隔离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应制订场地布置方案，包含形象设计、各类平面布置图、效果图，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场地布置方案须经采购人和组委会同意后组织实施。场地布置涉及的审批、场租等事项由中标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 应急预案。需针对竞赛过程中，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场地布置、安保、疫情防控等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突发性情况制订应急预案。
8.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三、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1978000 元整（大写金额壹佰玖拾柒万捌仟元人民币），价格含税。

四、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 5.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 6.1 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2 履行方式：承办中泰街道第五届人民运动会暨竹笛文化艺术节各项节目及赛事，做好策划、场地布置、宣传等各项服务，其中赛事内容主要如下：

6.2.1. 人民运动会相关项目：

(1) 成人组分为村社区组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组；

村社区组设置 12 个大项，分别是乒乓球、拔河、登山、羽毛球、采茶竞赛、中国象棋、工间操、五人制足球、田径、五人制篮球、武术（太极）、垂钓。

机关企事业单位组设置 10 个大项，分别是乒乓球、拔河、登山、羽毛球、中国象棋、工间操、五人制足球、田径、五人制篮球、垂钓。

(2) 老年组设置 4 个大项，分别是趣味运动、武术、中国象棋、垂钓。其中武术、中国象棋、垂钓三大项并在村社区组共同竞赛。

(3) 少年组设置少年卡巴迪。

(4) 邀请赛设置 2 个大项，分别是飞盘、网球。

6.2.2. 艺术节相关项目：开闭幕式、书画比赛、摄影大赛。

6.3 履行地点：根据赛事安排分布在中泰街道各辖区内。

七、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

采购合同签订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即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 989000 元)，待项目圆满举办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剩余款项，即 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 989000 元)。

7.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必须收到乙方提供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杭州天空文化艺术策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7331410182600164726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8.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8.3 如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约定全额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履行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3年5月17日

签约地点：杭州市余杭区